

九州证券

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九州证券作为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信息披露	其他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，发布了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等相关公告。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关注到：

2023 年 7 月 3 日，禹城市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了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（2021）鲁 1482 破 1 号之七《民事裁定书》，“批准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”，债权确认情况以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记载及法院裁定为准，主办券商暂不掌握相关债权具体情况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公司股票不存在被终止挂牌的情形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积极推动本次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信息披露工作，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，并提醒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做好 2023 年度半年报编制工作。

2023 年 7 月 3 日，禹城市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了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（2021）鲁 1482 破 1 号之七《民事裁定书》，“批准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”，债权确认情况以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记载及法院裁定为准，主办券商暂不掌握相关债权具体情况。提请投资者审慎阅读公司发布的公告。

另外，重整计划执行期间，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，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。

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及时追踪、报告涉诉、失信情形，若发生新的重大诉讼、资产质押冻结等事项，应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主办券商将继续追踪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，督导公司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督促公司及相关人员加强信息披露的培训学习，并将持续关注其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鉴于公司存在上述风险事项，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8 月 25 日